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5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

經第 13/2008 號法律和第 12/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0 號法律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和第四十五條的修改如下：

“第十條

就職、宣誓

一、〔.....〕

二、〔.....〕

三、就職的形式和宣誓效忠的內容，應遵從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的規定。

四、除第 4/1999 號法律規定的程序外，議員還應簽署該法律附件所規定的相關誓詞。

第十五條 職務的中止

議員一旦被提起刑事程序或嚴重違反本法律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議員義務，則可根據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七-B 條被中止職務。

第十六條 中止的效力

職務中止僅對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以及月報酬產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中止的結束

根據第十五條規定的職務中止，屬因刑事程序的情況，職務中止在確定性作出不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或無罪判決時即結束；屬因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情況，則在全體會議訂定的期限屆滿時結束。

第十九條
資格的喪失

一、〔.....〕

(一)〔.....〕

(二)〔.....〕

(三)〔.....〕

(四)〔.....〕

(五)在特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二、〔.....〕

三、〔.....〕

四、委員會可借助其認為對上款所指的事實獲證明與否屬重要的任何資料和文件。

五、〔原第四款〕

六、根據上款規定的辯護權，議員得向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提交其所有的重要文件，以及獲委員會聽取其陳述，且經委員會議決，該等文件可附於委員會的意見書內。

七、議員亦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在全體會議作出陳述，但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發言結束後隨即進行表決。

八、上款所指的表決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且有關議員不得投票。

九、如屬因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而引致的喪失資格的情況，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喪失議員資格，且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八款的規定。

十、喪失資格的議員應隨即離開全體會議室；倘議員拒絕離開，主席得要求立法會配備的保安人員協助。

十一、有關資格喪失的議決或立法會主席根據第九款作出的決定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布，並在通過或作出後即時生效。

第二十二條 缺席的解釋

一、議員應預先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通知其缺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的會議。

二、下列情況構成上款規定的例外情況，有關書面通知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為之：

(一)〔.....〕

(二)〔原(三)項〕

(三)喪事。

三、對主席行使本條所規定權限而決定議員為無理缺席者，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二十三條
違反誓言

一、〔.....〕

(一)〔.....〕

(二) 作出經證實在客觀上不擁護《基本法》和對特區不忠的事實。

二、〔.....〕

三、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是指《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編第一章、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章、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第十三條及第 6/1999 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第七條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

四、違反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的情節亦屬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事實。

五、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其他權利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為立法會外出公幹，享有日津貼、啟程津貼、頭等航空機票、人身和行李保險，其條件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九) 設立接待市民辦事處。

二、〔.....〕

三、〔.....〕

四、〔.....〕

五、〔.....〕

第三十八條

義務

一、議員負有下列義務：

(一) 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

(二) 踐行“愛國者治澳”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

益；

(三) 尊重和履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和第 4/1999 號法律規定所作出的效忠宣誓；

(四)〔原(二)項〕

(五) 尊重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權責，維護立法會的依法有序運作；

(六) 擔任或履行在立法會內獲選出任的職位和職務，盡忠職守，廉潔奉公，密切聯繫市民；

(七) 出席全體會議和所屬委員會會議，參加表決；

(八) 不參加存在利益衝突的表決；

(九) 嚴格遵守本法律及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決議以及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十)〔原(五)項〕

(十一)〔原(六)項〕

(十二)〔原(七)項〕

二、就上款(八)項規定的效力而言，倘表決的結果對議員的權利義務範圍造成直接和即時的財產或非財產性的結果，視為議員存在利益衝突。

第四十五條
全體會議議決的表決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議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條
增加第 3/2000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3/2000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九-A 條、第二十七-B 條和第三十八-A 條，內容如下：

“第十九-A 條
須予考慮的判決

第十九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包括下列情況：

- （一）實際徒刑；
- （二）徒刑的暫緩執行；
- （三）以罰金代替徒刑。

第二十七-B 條
因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職務中止

一、經適當說明理由和提交所有為此目的屬重要的文件，任何議員得向立法會主席指出其他議員嚴重違反議員義務。

二、倘主席認為所陳述的事實屬重要和具有充分依據，則將有關事項送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應展開程序，並在主席訂立的期限內對有關事實獲證明與否發表意見。

三、於收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書後，倘意見書的結論是存在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情況，則主席將有關事項送交全體會議作議決。

四、由全體會議議決職務的中止和期間，視乎獲確定的事實嚴重程度，有關期間最低為七日，最高為三十日，但不得超過立法屆結束的日期。

五、不妨礙第一款的規定，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可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調查，以確定議員是否嚴重違反其義務，並將所有為釐清有關事項屬重要的資料送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六、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本條規定的事項。

第三十八-A 條

譴責

一、不影響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七-B 條的規定，全體會議得對違反本法律、《議事規則》和立法會其他決議規定的義務的議員予以譴責。

二、上款所指的譴責須透過適當說明理由的書面申請，由不超過九名議員簽署向主席提出，且該申請應附同為說明當中所主張的事實屬重要的任何文件。

三、主席應要求申請人提交任何其認為對證明申請所主張的事實屬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發表意見；章程及

任期委員會應聽取有關議員陳述和要求其提交委員會認為對釐清有關事項屬重要的資料。

四、申請一經接納，主席將申請書副本分發全體議員，並因應立法會的工作將申請的表決列入全體會議的議程，但不得安排在全體議員收到申請書後十日內進行表決。

五、對譴責進行的表決中，提出申請的議員或共同申請人中的首位申請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發言，以向全體會議解釋導致提出申請的事實。

六、譴責所針對的議員在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完結後隨即進行表決。

七、上款所指的表決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且譴責所針對的議員不得投票。

八、全體會議的議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在公佈後生效。”

第三條 增加分節

在第 3/2000 號法律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增加第三分節，標題為“義務的履行”，並由第三十八-A 條組成。

第四條
修改標題及表述

一、第 3/2000 號法律第十二條的標題改為“財產及利益的申報”。

二、上款所指法律的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根據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 號法律規定提交一份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改為“根據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提交一份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第五條
廢止

廢止第 3/200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
重新公佈

經加入本法律、第 13/2008 號法律及第 12/2009 號法律通過的修改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 3/2000 號法律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岑浩輝

ca
ad
本
92
青
d.
—
18
104
10